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148,734.5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14,873.4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1,330,080.66 元，减去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 39,117,664.01 元，2023 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418,446,277.78 元；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母净利润 62,714,397.1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14,873.4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1,551,673.84 元，减去 2023 年利润分配的 39,117,664.01 元，2023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32,233,533.48 元。

董事会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综合因素，并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提出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118,579.50 元（以公司目前总股本测算），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

考虑了全体投资者利益和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经营安排和战略规划，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也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并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相符，既兼顾了公司的日常运营和长远发展，同时也维护了公司股东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提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